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房信供热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银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红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红银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42,47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房信供热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房信供热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56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6,571.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